

新闻传播学通用系列

牛静著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理论及案例评析

◆ 通用系列 ◆ 通用系列 ◆ 通用系列 ◆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理论及案例评析/牛静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5

(新闻传播学通用系列)

ISBN 978-7-309-11273-3

I. 新… II. 牛…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②新闻工作-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10-05②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3234号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理论及案例评析

牛静著

责任编辑/余璐瑶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5 字数 263 千

2015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1273-3/G·1454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上篇 新闻传播伦理

第一章 传媒报道中的伦理困境与解决模式·····	3
第一节 新闻伦理困境概述·····	3
第二节 新闻伦理困境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	6
第三节 伦理理论与伦理困境的解决模式·····	9
第四节 新闻伦理困境的相关案例及评析·····	16
结语·····	21
第二章 真实原则与虚假新闻·····	22
第一节 新闻真实概述·····	22
第二节 我国媒体报道中的虚假新闻现象·····	25
第三节 虚假新闻典型案例介绍及评析·····	28
第四节 维护新闻真实性、杜绝虚假新闻的对策·····	32
结语·····	34
第三章 传媒报道与有偿新闻·····	36
第一节 有偿新闻的概述·····	36
第二节 有偿新闻的案例介绍及评析·····	40
第三节 有偿新闻的危害性及遏制对策·····	45
结语·····	48

2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理论与案例

第四章 传媒报道与人文关怀	49
第一节 人文关怀概述	49
第二节 新闻报道中人文关怀缺失的案例及评析	52
第三节 新闻报道中实现人文关怀的对策及意义	55
结语	59
第五章 传媒报道与隐性采访	60
第一节 隐性采访概述	60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伦理道德问题	63
第三节 隐性采访案例介绍及评析	70
第四节 隐性采访应遵循的原则	73
结语	75
第六章 传媒报道与媒介审判	76
第一节 媒介审判的理论概述	76
第二节 媒介审判的历史与规范	79
第三节 媒介审判和媒介司法报道的案例及评析	83
第四节 媒介审判的影响与遏制对策	88
结语	90
第七章 国内外的新闻自律信条分析	92
第一节 国外主要国家新闻自律信条分析	92
第二节 我国新闻自律信条的内容分析	98
第三节 中外新闻自律信条的比较	101
结语	104
第八章 国内外的新闻自律组织分析	105
第一节 新闻自律组织概述	105
第二节 英国新闻自律组织介绍及评析	109
第三节 香港新闻自律组织介绍及评析	114
结语	119

下篇 新闻传播法规

第九章 表达自由(上)	123
第一节 表达自由概述	123
第二节 表达自由的价值所在	129
第十章 表达自由(下)	135
第一节 表达自由的保障	135
第二节 表达自由保障与限制的案例及评析	139
第三节 我国关于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定	145
结语	149
第十一章 新闻报道与国家安全	150
第一节 新闻报道与国家安全概述	150
第二节 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规则	151
第三节 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例及分析	164
结语	172
第十二章 传播媒体与淫秽色情信息	173
第一节 淫秽色情概述	173
第二节 与淫秽色情内容的相关规制	177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淫秽色情问题及治理	181
结语	186
第十三章 新闻传播与公民权利(上)	188
第一节 新闻侵权概述	188
第二节 新闻侵权现象产生的原因	191
第三节 新闻侵害具体人格权的构成要件	193
第十四章 新闻传播与公民权利(下)	203
第一节 新闻侵害具体人格权的抗辩事由	203

4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理论与案例

第二节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及评析	209
第三节	杨丽娟诉《南方周末》侵权案及评析	214
第四节	传媒侵犯肖像权案例及评析	217
	结语	219
第十五章	新闻传播与著作权	220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220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中与新闻传媒相关的规定	225
第三节	与传媒相关的著作权案例及分析	231
	结语	240
附录一	我国的相关新闻伦理规范	241
	中国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241
	中国香港 《新闻从业员专业操守守则》	244
	中国香港：记者协会《专业守则》	246
	中国香港：记者协会对处理自杀新闻的指引	247
附录二	国外主要国家的新闻伦理规范选编	249
	加拿大记者协会 《新闻伦理信条》	249
	英国 《全国新闻工作者行为准则》	251
	英国 《编辑业务准则》	252
	美国 《专业记者守则》	256
	澳大利亚 《新闻一般准则的声明》	259
	澳大利亚 《新闻隐私信条的声明》	261
	澳大利亚 《采访病人的具体规范》	263
	澳大利亚 《自杀报道的具体规范》	265
	日本 《新闻伦理纲领》	267
	瑞典 《广播电视新闻伦理规范》	269
	马来西亚 《全国记者协会道德规范》	271
	后记	272

上篇

新闻传播伦理

第一章

传媒报道中的伦理困境与解决模式

在当今繁复多变的社会环境下,公理、正义、真理的衡量标准都经受着巨大的考验。在新闻传媒、信息传播领域,作为普通个体的伦理要求与作为新闻工作者的职业要求经常会发生冲突,甚至形成了一定的困境。诸如,记者在地震现场,是先救人还是先拍摄呢?如果选择救人会在一定程度上耽误了记者的本职工作;如果记者进行拍摄和采访能够动员更多人关注灾区但却可能影响了对受害者的抢救。现实中的这些两难问题触发了公众的热烈讨论,也拷问着记者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这就使得新闻工作者在伦理规范的两难中寻求平衡就显得越加重要。

本章将从伦理学的角度,探究伦理困境的含义、新闻记者的传播信息过程中面临的伦理问题、两难伦理困境的表现及其出现原因等内容,同时介绍基础的伦理准则,引入博克模式、波特方格等伦理学方面的理论来解释并探讨新闻记者面临伦理困境时的解决之策。

第一节 新闻伦理困境概述

一、伦理与道德的概念辨析

在学术著作和日常生活中,“伦理”和“道德”常常被混用。“伦理”和“道德”两者的含义非常接近,但其实,两者也是有差别的。

在西方,伦理(ethics)一词最早源于古希腊语,最初的含义只是表

示一群人所共同居住的地方,后来延伸到了一群人的性格、气质及其所共有的风俗习惯。而道德(morality)一词源于拉丁文,指的是一种方式、一种习惯。

在中国,“伦理”和“道德”的词源也不尽相同。在古汉语中,“伦”指的是人伦、伦常,“理”是纹理、道理,“伦理”一词合用意为人际关系规范的原则,最早见于《礼记》:“乐者,通伦理者也。”关于道德,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德”“道”进行如下解释,“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道,所行道也”。东汉刘熙说“德者,得也,得事宜也。”“道”和“德”的词源含义是指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只不过“道”是外在的规范,是未经转化为个体内在心理的社会规范;而“德”则是内在的规范,是已经转化为个体内在心理的社会规范。“道德”一词连用始见于《管子》《荀子》等书,其含义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道德品质、道德境界和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①。

“道德”与“伦理”从词源意义上来看,是基本相通,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相互替代。所不同的是,在伦理思想发展史上,道德侧重于指人与人之间实际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地指关于这种行为和关系的道理。媒介伦理学教授康拉德·C·芬克(Conrad C. Fink)认为,伦理是一个原则的系统,一种道德或行为规范,它是个人团体或文化所公认的价值观和生活规则,寻求指导人的行为以及什么是好或坏、对或错^②。正因如此,伦理学在西方又被称为“道德哲学”或“道德科学”^③。

二、伦理困境

古希腊人将哲学世界分为三个部分:美学研究美、认识论研究知、伦理学研究善。伦理学既研究个人的善,也研究社会的善,“意味着学习在善与恶、合乎道德的正义行为与非正义行为之间作出理性的抉

^① 刘行芳《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2—193页。

^② [美]布雷恩·S·布鲁克斯《新闻报道与写作》,范红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年,第570页。

^③ 国内外开设的新闻伦理方面的课程或出版的新闻伦理方面的书籍中,对于“新闻伦理”与“新闻道德”二词是通用的,并没有明显地进行区分。依照此惯例,本书在使用新闻伦理、新闻道德、新闻职业道德、新闻伦理道德这几个词时,认定其含义相同。

择”，“还意味着对若干个可能都合乎道德的正义抉择进行区分，挑选出更加合乎道德的几个”^①。

人本身应遵从何种道德标准，才能使我们的行为做到道德上的善？对该类问题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形成了不同的学说。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一直都是西方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形式。规范伦理学是关于义务和价值合理性问题的一种哲学研究，即研究人们正确的道德行为规范，以及对这些道德原则和体系进行理性反思的活动^②。解决各类伦理难题，需要我们借助于规范伦理学的理论进行分析。

在同一个伦理体系下，有多个价值要素，而这些不同的价值要素可能相互冲突、矛盾，从而造成了伦理困境。伦理困境，在狭义角度也被称为“道德悖论”或“道德冲突”，是指陷于几个道德命令之间的明显冲突，如果遵守其中一项，就将违犯另一项的情形。此情况下无论如何作为都可能与自身价值观及道德观有冲突^③。伦理困境的形式化表示如下：

- (i) A 是道德上必须做的。
- (ii) B 是道德上必须做的。
- (iii) 不过，我不能同时做 A 和 B。^④

在面临伦理抉择时，由于对道德本质所持的看法不同，规范伦理学又被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理论：目的论伦理学和非目的论伦理学。前者坚持一种行为是否道德，受该行为的结果决定。在这个意义上，目的论伦理学又称为结果论伦理学。后者则坚持一种行为是否道德，受其结果以外的东西决定。在这个意义上，非目的论伦理学又称为非结果论伦理学^⑤。

① [美] 菲利普·帕特森、李·威尔金斯《媒介伦理学：问题与案例》，李青藜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页。

② 陈真《当代西方规范伦理学》，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③ 吴沁芳《伦理困境与和谐诉求——当代社会变迁下的伦理现象透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4—6页。

④ 伦理困境词条，来源于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摘录于2014年3月4日。

⑤ 关于目的论伦理学和非目的论伦理学，在本章和第五章“传媒报道与隐性采访”中进行了详细介绍。

三、新闻伦理及新闻工作者的伦理困境

新闻伦理属于职业伦理的一种,是指从事采访、报道、编辑、出版、播放、经营、管理等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人们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形成的调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①。作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新闻伦理调节着媒体与社会、大众的关系。它具有非官方和非法律性质,是无强迫性的,伦理准则的履行依靠于从业人员高度的道德感和责任心^②。

新闻伦理同样意味着需要区分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问题,同时也面临着“对若干个可能都合乎道德的正义抉择进行区分,挑选出更加合乎道德的几个”的问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新闻工作者就面临着伦理困境的问题。如新闻工作者是否应该为获得一个重要新闻而采取暗访、欺骗的手段?依据非目的论者的理论,凡是以欺骗方式获取,在道德上通常都是错误的;但若用功利主义理论来理解,这一切又都合乎情理:新闻工作者的欺骗行为是为了公众利益。新闻工作者如何进行选择、在何种情况下进行怎么样的价值取舍,成为新闻伦理研究中一个重要问题。

“新闻”之所以存在并为社会大众所肯定与接受,在于新闻工作者真实地传播了事实。然而,在面临有争议的问题或情境时,新闻工作者的责任不只要关心该事件如何真实地传播、该事件是否有新闻价值等,同时还需要考虑到这一种报道传播行为是否符合道德。

第二节 新闻伦理困境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

在媒体竞争日益白热化的今天,诚实、公正、同情、尊重等这些基本的伦理规范时常遭遇新奇、刺激、重大、轰动等“新闻价值”的挑战,处理不当时,新闻当事人就会受到干扰甚至受到伤害。新闻工作者面临

① 郎劲松、初广志 《传媒伦理学导论》,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3页。

② 张培梅、毛茵 《新闻记者的人本意识与新闻伦理学的冲突和反思》,载《伦理视野下的社会发展——第17次中韩伦理学国际讨论会论文集》,2009年,第466页。

着职业伦理和社会道德的冲突困境,这些都迫使人们重新思考新闻伦理问题。

每一个行业的工作人员都或多或少地遇到各类伦理困境,但新闻工作者面临伦理困境的可能性更为大些,其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新闻工作是具有特殊性的一种职业;其次,新闻工作者进行伦理选择时具有透明性;最后,追逐经济利益使新闻工作者的伦理观念淡薄。

一、新闻工作者时常处于伦理困境中的原因

(一) 新闻工作是具有特殊性的一种职业

新闻工作者的伦理困境产生的原因首先与新闻工作这一特殊的职业有关。当新闻事件发生时,新闻工作者被要求客观、中立报道,同时又不可避免地被卷入道德、价值的漩涡。新闻工作者既受“新闻价值”和职业理想的制约,又受社会公德等伦理道德的制约。

1943年陆定一提出,“新闻的定义,就是新近发生事实的报道”,之后范长江也对新闻下了一个定义,“新闻就是广大群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重要事实”。由这两个定义可以看出,新闻报道的真实性、时效性是十分重要的,这就要求记者要抢新闻、抓头条,要求记者在新闻报道中无限逼近事实真相,及时有效地进行报道和传播。然而,新闻工作者是有自己的情感和价值判断的,新闻事实的报道不可避免地会有报道者的主观色彩;在追求真实、快速的过程中,对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这些都使得新闻工作者需要在追求真相的职业要求与社会大众公认的伦理价值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

事实上,这两个矛盾在实践中是难以平衡的。在这个矛盾作用下,记者遇到较为棘手的新闻事件时,难免因为这个固有的矛盾而处于思想冲突和伦理困境之中。

(二) 新闻工作者进行伦理选择时具有透明性

在当今社会中,不同的价值体系并存、多重的道德观共生,各种道德标准并行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当遇到一些新闻事件时,新闻工作者作为伦理选择的主体,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选择难题。这种冲突是内在的、客观的,但是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新闻工作者又必须经常进行伦理选择,新闻报道的过程有时也是将自己的伦理选择公之于众的

过程。“没有什么人必须在众目睽睽之下做出伦理抉择。虽然所有的专业人士都会不时地犯一些伦理过失,但是只有新闻工作者有这个勇气或者说不必将这些过失公之于众。当那些伦理抉择错误时,公众的反应既迅速又苛刻。”^①

新闻工作者在报道争议性事件的时候,会因为新闻专业技能缺乏或个人素质欠缺,造成对事件判断失误,在伦理道德与坚守新闻理想之间犹豫徘徊,最终处理不当。而这一伦理选择结果会随着新闻报道为广大公众所获知,从而对新闻工作者本身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可以说新闻工作是一种对专业主义和伦理规范都有很高要求的职业,在一些突发的、特殊新闻事件中,工作者需要快速、恰当地处理道德上的两难境地。因此,这对新闻工作者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追逐经济利益使新闻工作者的伦理观念淡薄

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促使新闻工作者时常陷入伦理困境之中。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新闻事业开启了“事业管理,企业经营”的发展模式。新闻媒体需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必须最大可能地吸引、迎合受众和获得更多的广告赞助。这种压力从上而下一层层转嫁到前线记者的身上,从而使新闻工作者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一味地追求“卖点”“猛料”等而费尽心思去寻找奇闻逸事,从而漠视了新闻伦理规范。

新闻媒体在进入市场运作后,新闻工作者职业行为中蕴含的利益关系与以往相比更为复杂,致使原有的新闻伦理观念屡受冲击。在同时面临着几种道德准则或义务要求并且需要做出选择的时候,新闻工作者陷入道德两难困境的可能性增大。

二、新闻伦理困境的表现

新闻工作者在寻求新闻真相的过程中,常常面临着困难的选择,当新闻工作者的专业意识与责任意识产生冲突时,便很难同时兼顾新闻伦理与社会道德的要求了。新闻工作者主要会在以下几个方面陷入伦理困境:其一,新闻工作者的真实报道与他人隐私保护之间存在着冲突;其二,新闻工作者的真实报道与对当事人的关怀之间存在着冲突;

^① [美] 菲利普·帕特森、李·威尔金斯《媒介伦理学:问题与案例》,李青藜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页。

其三,新闻工作者的隐性采访与真诚、信守承诺之间存在着冲突;其四,新闻工作者的真实报道与保护司法独立性之间存在着冲突。当存在冲突时,新闻工作者应当如何选择?一般来说,我们认为价值是道德判断和推理的重要依据,人世间有许多东西我们认为是有价值的,如生命、自由、友谊、爱、快乐、幸福、知识、健康等。一个行为是否道德上是正当的,常常都是预设这些价值。如果我们可以判断价值的高低与优劣,则道德的冲突或两难的处境就会减低;如果我们无法决定价值的优劣,价值的无法取舍就转换成道德判断的不确定性,从而形成了伦理上的困境。为了解决伦理困境,我们需要借助于伦理学的相关理论与解决模式进行分析。

第三节 伦理理论与伦理困境的解决模式

在同一个道德体系当中,其不同的价值因素可能会相互冲突,伦理原则可以帮助我们做出艰难的抉择。在伦理学中,有相应的抉择模式和原则,可以为新闻工作者做出正确的伦理抉择提供借鉴。

一、伦理抉择的基础理论

国外学者关于媒介伦理学的研究较多,其中美国学者克里斯琴斯(Clifford G. Christians)等著有《媒介伦理学:案例与道德推理》,菲利普·帕特森(Philip Patterson)著有《媒介伦理学:问题与案例》。这些书中都提到了不少相关的伦理原则,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 中庸之道

东西方的伦理理论中,都提到了“中庸之道”的伦理原则。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上的美德是由实用智慧决定的中间状态”,孔子提出“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美德存在于两个极端之间。“过度与不及都破坏完美,唯有适度才保存完美。”^①对于争议性的事件,在一定情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5—57页。

况下,采用“中庸”的方式解决不失为一种好的解决办法。如在禁止一切烟草产业与允许不受节制的烟草制品促销之间,多数国家都采用了中庸的解决方法,即允许烟草产业的存在,但禁止在电视台播放烟草广告和在香烟包装上印制警告标识。

根据这一观点,媒体在报道时也应该避免两极:一个极端是一切以新闻报道为出发点不顾道义,不择手段;另一个极端是过多地顾及伦理道德问题,受制于各种条件,放弃记者报道的职能。记者应该以整体事件和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追求中庸^①。

然而,并非所有的道德问题都可以用中庸之道来解决。比如,明显的恶意、凶杀、盗窃等,就不容许中间状态的存在^②。亚里士多德认为“中间之道在于正确的时间、正确的人、正确的动机和正确的方式”,在处事时注意分寸,是善的标志,分寸的把握取决于行动者的性质,也取决于道德案例的分量。

(二) 效益主义

效益主义(Utilitarianism),又称为功利主义,最早是由英国人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提出,并由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进一步发展完善。密尔的“功利原则”提倡的是“为最大多数的人谋求最大的善”^③。道德上正确的行为,是能为整个社会产生最大利润和最高平衡的行为。所有最终决定哪种选择正确,哪种不正确的标准,就在于趋利避害的程度^④。

效益主义以最大化的利益作为道德标准,认为人们的行为本身并无对错之分,只有行为所导致的价值才使行为具有道德性,如果不借助于行为外在效果,我们就无法断定某种行为是否应该去做。

效益主义为新闻伦理的选择提供了一条明确的准则:在面对不同的选择时,记者首先要尽可能谨慎地估量每一种行为带来的结果或价

① [美] 菲利普·帕特森、李·威尔金斯《媒介伦理学:问题与案例》,李青藜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8页。

② [美] 克利福德·G·克里斯琴斯、马克·法克勒、凯西·布里坦·理查森、佩吉·J·克里谢尔、小罗伯特·H·伍兹《媒介伦理学:案例与道德推理》,孙有中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卷,第9页。

③ [美] 菲利普·帕特森、李·威尔金斯《媒介伦理学:问题与案例》,李青藜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11页。

④ [日] 小仓志祥《伦理学概论》,吴潜涛译,富尔良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5年,第81—85页。

值,问一问这种选择将对社会带来多少好的和不好的影响。一旦完成了对所有相关行为的估算,我们在道义上就必然选择获利最大的办法,而有意选择别的行为,则违反了道德原则。

(三) 绝对律令

与效益主义的伦理理论相反,康德认为伦理力量与其说存在于行事的人身上,不如说是存在于行为本身。这并不意味着康德不相信道德品质,而是意味着人们可以基于责任感而做合乎道德的事,即便他们的品质可能会使他们倾向于不这样做。

康德的“绝对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有两条:其一是一个人做出的选择能够成为普遍规律;其二是博爱和仁慈是行为的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康德认为,道德法则之所以具有绝对必然性,就在于它是一种“定言命令”,那是意志对理性主体自己所下的命令,是“自律”。只有意志自律才可作为道德的最高原则,一切可能的道德概念只有在这个原则的涵盖下才具有可能性。也就是说,康德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其理性表现在他能为自己设定目的而且遵守这个绝对律令^①。

根据这两个“绝对”律令,检验一个行为是否道德要看其是否具有普遍性,是否适用于每一个人。据此,新闻工作者不能要求什么特权,即使媒体通过欺骗而获得了真实的新闻,但这一行为仍然是不正当的。因为欺骗不能在社会上“普遍地去应用它”。对康德而言,一个行为是否履行道德义务,和该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并不相关,因为一个有道德价值的行为,完全是因为这个行为的目的就是为了履行道德义务。根据“绝对律令”,媒体要根据道德法则去实践,要端正自己行为。

(四) 多元价值理论

现代哲学家威廉·戴维·罗斯(William David Ross)(1930)认为,总有一种以上的伦理价值观同时在我们的伦理抉择中“竞争”优势地位。与只提倡一种终极价值观念的康德、边沁和密尔不同,罗斯的多重责任概念允许伦理抉择者对于一种境况中的方方面面进行评价和考虑,但是这不会降低遵守某些规则的价值。罗斯将义务分为两种:显见义务(prima facie duties,又译作“初始义务”“当然责任”)和实际义务(duty proper,又译作“专有责任”)。

^① 欧阳英《走进西方政治哲学:历史、模式与解构》,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6年,第119页。